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实设发〔2019〕4号

徐州工程学院实验技术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提高实验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，调动全校师生在实验技术研究和等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奖励优秀实验技术成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验技术成果的认定及奖励方式

1.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，在实验室建设、实验技术及实验教学改革中取得的对学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、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标志性成果。

2. 各类实验技术成果以实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实设处）登记备案的项目名称和等级为准。

3. 凡已获得科研成果奖、优秀教学成果奖等相关奖项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奖励。系统性项目原则上不得分项报奖。

二、实验技术成果奖励项目及标准

1. 实训实验平台建设项目

项目名称	项目等级	奖励金额(万元)
产教融合实践教育中心(基地)	国家级	20
	省级	8
	市级	2
虚拟仿真实践教育中心	国家级	20
	省级	8
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	国家级	20
	省级	8

2. 实训实验课程建设项目

项目名称	项目等级	奖励金额(万元)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(一流课程)	国家级	10
	省级	6
社会实践一流课程	由教务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	
实验教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		

3. 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设备项目

项目名称	项目等级	奖励金额(万元)
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	一等奖	0.6
	二等奖	0.4
	三等奖	0.2

三、实验技术成果奖励管理

1. 实验技术成果奖励以项目、成果为对象。个人或团队完成的成果由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分配奖励；多单位协作完成的成果由牵头单位根据贡献大小分配奖励。

2. 实验技术成果统计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由所在学院负责统计。将相关支撑材料（含一份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）报实设处审核认定，经公示后发放奖励。

3.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况，由学校酌情核处。

4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。

